

#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國內複審會議繳交文件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為 105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國內複審合格之學員，本人於複審中繳交之語言成績及得獎證明均屬實。若有偽造情事，將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自動放棄甄選資格及繳回已申請之補助款項，決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

簽署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